



# 「看得見」的音樂

## 啟發創意思維

### 獲獎教師

陳嘉敏老師（教學年資：16年）

### 所屬學校

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北角衛理堂幼稚園

### 教學對象

幼稚園學童（音樂科）

### 教學理念

「誘發孩子學習音樂的興趣，在輕鬆課堂的氣氛下讓他們  
的創意得到啟發，並且在愉快的學習環境下培養出自  
信心。」



# 教師專訪

**「看得見」的音樂，簡單來說，是指透過生動活潑的方式，讓孩子歌唱，並結合想像來聆聽音樂，小孩子在老師的引導下，幻想出一個又一個的故事，聯想出一個又一個的故事人物，跟隨音樂做出不同的肢體動作，讓耳朵、眼睛和肢體一同享受美妙的旋律。**



綜合多年的教學經驗，陳老師創出一套獨特的音樂教學法。

小時候上音樂堂時，老師總是叫我們跟隨鋼琴的音律唱歌，和旁邊的小朋友點點頭、握握手、跳幾步，這就是我們上音樂堂的模式。但在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北角衛理堂幼稚園的小孩子，在陳主任的帶領下需要扮魚、扮海星、扮不同的小動物、植物等，做出不同的動作，小孩子一張又一張的笑臉在告訴我們：「好好玩。」

陳老師已有逾16年學前教育工作經驗，2003年開始任職為幼稚園音樂專科教師，是一個本港幼兒教育界較特別的職位，本學年更兼任學校活動統籌主任。她現時是教統局課程發展處幼兒教育委員會、「幼小銜接」專責委員會和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的成員。

## 活潑方式 讓學生投入

陳老師認為音樂對小孩子的成长非常重要，它可以培養孩子的想像力和創造性思維。為了誘發小孩子對音樂的興趣，陳老師把德國音樂家卡爾·柯夫的教學法加以調適，結合音樂、律動、遊戲和講故事等，設計了一套音樂課程，利用生動活潑的方式，讓孩子歌唱，並結合想像來聆聽音樂，培育小朋友敏銳的音樂感、想像力、創意思維，從而對音樂產生興趣。

例如在一節約40分鐘的課堂上，陳老師會引導小孩子跟隨音

樂的拍子進行節奏練習，跟著又作發聲活動，訓練他們的音準；透過音樂，唱出小孩子的名字，和他們互相問候來吸引他們投入學習；繼而是透過拍打動作學習讀譜，小孩子坐下猜歌名和玩遊戲，互相接觸對方的手腳和輕輕擁抱等，訓練他們利用聽覺辨別音樂的強弱和起伏，以及學習群體生活。連串的聽覺訓練後，陳老師才開始和小孩子討論海底有哪些動物，然後請他們模仿不同種類魚兒的動作，並討論若魚兒被漁夫網住，魚兒的心情會怎樣，藉以訓練他們的幻想和推理能力；接着陳老師便引導小朋友用動作，仿效小魚隨着音樂游來游去；當音樂暫停時，陳老師再取出大布，象徵漁夫撒網捕魚，幸好漁夫最後決定把魚兒放回大海，讓魚兒重獲自由，開開心心的在海裏生活。小魚兒躺下休息一會，再在音樂帶領下游走和停止活動，最後唱過再會歌才下課。40分鐘的課堂，就在小孩子天真活潑的笑臉、嘻嘻哈哈的歡笑聲中度過。

## 一首音樂 四種訓練

陳老師說：「整個課堂是要訓練他們的聆聽能力、專注能力、體能和群體生活。」她解釋，在上課過程中，她會藉着猜歌名、讀譜活動等鼓勵小孩子專心聆聽音樂；在討論海底動物期間，會引導小孩子幻想和推理；而他們扮魚兒游來游去則可以訓練他們





學生根據音樂做出各種動作表達情緒感受，同時加強了支配自己身體的自信。

的體能，互相打招呼，觸碰對方的手腳以至輕輕擁抱，是訓練他們學習群體生活。換言之，她希望培養「看得見」的聽力，讓小孩賞析和享受音樂，最重要的是讓小孩子在沒有壓力下享受上課的過程，體驗音樂裏的美麗世界。

### 開放教室 促進親子關係

目前，陳老師每周一次任教校內各級各班的音樂課，她會因應小孩子的年齡和能力來調整上課的內容細節。在學校的支持下，她更經常開放教室給同儕觀課，作為發展和推行課程時的參考，同事還可以提出意見，以便改進教學。她又會邀請家長和小孩子一同上課，除鞏固家長和兒女的親子關係外，更藉此加強與家長溝通，「讓家長明白我們的教學目的。」她說。

陳老師希望，她所設計和推行的課程，能讓小孩子體驗音樂，誘發他們對音樂的興趣，培養他們的審美能力。



陳老師有時會帶學生跑出課室，到戶外上課。



# 教學分享

孩子學習樂器，往往是為了滿足父母的要求，而不是發自興趣，他們在學習音樂的過程中，一旦遇到困難，如缺乏父母的關懷及支持，就會容易放棄，或是勉強學下去；還有一些孩子會因為家庭經濟因素而沒有機會學習音樂。因此，學校的音樂課程肩負着重要的任務。

學前音樂課程的目標應是誘發孩子學習音樂的興趣，在輕鬆課堂的氣氛下讓他們的創意得到啟發，並且在愉快的學習環境下培養出自信心。好讓孩子在幼稚園階段，留下一段美好的回憶，相信這也是學前教育工作者應盡的責任。

## 設計認知發展課程

我根據布魯納（Bruner, 1966）的「儲存與利用」資訊模式及動作表徵（Enactive Representation）、影像表徵（Iconic Representation）及符號表徵（Symbolic Representation）三種途徑來教授兒童音樂。在兩歲班的音樂課程中透過聆聽不同節奏及旋律，讓兒童感受音樂並運用肢體來表達所感。在三四歲班的音樂課程中，鼓勵幼兒以象徵手法表現物件，例如以手鼓代表月亮、呼拉圈代表鏡子；到五歲班的課程則以圖案（視覺符號）代表快慢、高低音，讓幼兒開始閱譜，並開始閱譜敲奏樂器。

## 自發主動學習

我相信最有效的學習是誘導孩子自發性地主動學習，因此課堂活動必須配合孩子的興趣和生活經驗。例如音樂活動以卡門：鬥牛之歌的電話鈴聲作引起動機，再和原曲的古典音樂作比較；與孩子一起討論和分析異同後，再以故事形式介紹樂曲的作者及內容。當兒童明白樂曲的背景後，他們竟會回家邀請父母和他們一

究精神。當孩子體會到活動的趣味後，自發的學習動機便自然而生了。

## 遊戲中啟發創意

「孩子們在遊戲中學習，讓他們學得自然、學得愉快」（葉惠康博士，1992）。而我的座右銘也就是學習就是遊戲。孩子學習唱歌，除了明白歌曲的內容，也讓孩子隨音樂做出不同節拍的動作。例如唱一首小魚的歌曲，可先讓



學生在陳老師帶領下，一同扮小金魚。

起搜集西班牙的資料。結果，孩子不單對鬥牛遊戲有興趣，對西班牙文化也有所認識。孩子在有趣的學習過程中親身體驗古典音樂，這正配合布魯納的教學理念：誘導（Activation）、維持（Maintenance）、指導（Direction）。當孩子有興趣學習，並對環境的特徵感到好奇時，便會引發出探

孩子模仿小魚的動作，拿着絲巾做出高、低、左、右、前、後等柔軟動作；再配合歌詞，使孩子融入載歌載舞的氛圍之中。當孩子領會歌詞後，再鼓勵他們將歌曲譜上新詞；還可將故事延伸，加上孩子的創意，創作成一個新編的故事。在遊戲中啟發孩子創意，運用身體表達情境、表達情感。



## 音樂培養自信心

學前兒童音樂是以兒童為中心、具趣味性、沒有競爭、沒有對錯的學習。老師會鼓勵兒童發掘不同的活動表現形式，其中包括舞蹈、遊戲、運動及體操。肢體活動教育家 Rudolf Laban 強調音樂學習的模式包含了時間、空間及重量等要素，教導孩子運用身體感受空間、時間，更讓孩子從支配身體中獲得滿足感。在課堂中根據音樂做出跳躍、四肢擺動、搖擺等動作，孩子通過肢體表達了情緒，表達了感受，同時加強了支配自己身體的自信。此外，課程中鼓勵孩子創作動作，由「小老師」帶領同學做出不同的動作。在鼓勵下，喜見孩子面上帶着自信的笑容。

## 綜合藝術學習

學前音樂強調創意遊戲課程，強調以遊戲方式將音樂融入、律動、戲劇及美術的自我表現中。而音樂和創意律動（Creative movement）是分不開的，因為身體會隨着音樂自然地作出肢體協調動作；在音樂創作上，孩子往往會加上自己的想像和結合生活經驗，形成一齣創作性戲劇（Creative Drama）。舉例來說，我曾介紹貝多芬的月光奏鳴曲（Moonlight Sonata），故事講述少女在月光下彈奏鋼琴，剛巧遇

上了貝多芬。故事說畢，孩子想像到貝多芬離開少女後，遇上了醉酒的叔叔，兩人左搖右擺地走路；後來貝多芬又遇上大狗追逐他們，弄至他們驚惶地跑進小巷，暈了，醒來才知原來是夢。孩子延續了故事，還加插了舞蹈、對白、音樂和圖畫。是一次透過音樂發展綜合藝術的學習。

## 藉比賽學習生活態度

我又鼓勵孩子參加比賽，因為這不單是學習為自己建立目標、努力爭取成果的好機會，也能學習到「勝不驕、敗不餒」的生活態度。我常跟孩子說：「得獎與否並不重要，最重要的是在練習過程中，你們所付出的努力和心機，即或得不到獎項，但在老師心目中，你們已取得100分，是老師心目中的冠軍了！」結果，孩子更加努力練習，而每次比賽也有驚喜及令人欣慰的成績，其中包括在過去五年中獲得三次香港學校音樂節唱遊組比賽冠軍，而在每次獲獎後我們更學會感謝天父和爸媽。

## 重視親子溝通 回饋社會

在我們的音樂課程中也有加插家長參與的環節，例如每季的觀課，便是讓家長明白音樂課堂的內容，鼓勵他們在家中與孩子一起溫習、一起唱誦；透過「親子表演團」加強彼此溝通，增強親

子關係。此外，透過親子表演接觸社區，參與社會服務，回饋社會，例如在聖誕節到長者中心、律敦治醫院、大口環兒童骨科醫院等，探訪長者、長期病患者及兒童病人，讓孩子體驗「幸福不是必然」之餘，也學習感激身邊的人、事和物，並學習自小養成一顆幫助別人的心。

## 音樂教育願景

記得中學一年級音樂老師的訓勉：「音樂是一股力量，它是我們的好朋友；在憂傷時，它會我們的知己朋友。」童年時接觸音樂，帶給我們歡樂；長大後音樂也成為我們憂傷時的妙藥。我不願看見現今許多的孩子為了「證書」、「入讀名校」勉強地學習音樂，卻忘記了音樂可成為我們的玩伴、我們的好友。盼望家長也重視音樂教育、多接觸音樂、多與孩子分享；當孩子面對學習困難時，老師、家長多鼓勵、多支持，與孩子一起渡過學習音樂的路途，一起感受音樂的美，一起感受人間的愛。

## 結語

學前兒童音樂不是要強迫孩子坐下來學習音樂，而是激發興趣，啟發潛能，正如葉惠康博士所說讓孩子體驗音樂精神，增加生活趣味，使他們在壓力下得到一個舒愉，平衡的機會。



# 評審撮要

## 透過音樂律動和歌唱，發展「看得見」的聽力



陳老師與學生一起唱遊

陳老師是幼稚園的音樂專科教師，她在校內營造出濃厚的音樂氣氛。她以布魯納的理論為基礎，清晰地勾畫出幼稚園的音樂課程架構，以反覆漸進的方式推動多元化的活動；又調適柯夫教學法，透過創意音樂遊戲，以音樂和即興律動，培育幼童敏銳的音感，從而培養他們的想像力、創意思維並熱愛音樂。從聆聽音樂以領悟音樂內涵的過程中，陳老師要求幼童在聆聽音樂的同時在腦海中建構出相關的景象。換句話說，培養「看得見」的聽力，是開啓幼童賞析和享受音樂的一個途徑。她每周一次教授各級各班的音樂課，並協調和支援同事在日常課堂內教授音樂課程。為展示有效的音樂教學，她經常開放課室，讓同儕觀課；並且認為這種方式有助同儕教師的專業發展，在營造學校富音樂特色的溫馨氛圍上，亦產生了正面的效果。

從觀課所見，陳老師能銳察學生的反應，隨機應變，即時在鋼琴上把音樂移調，使學生唱得更輕鬆、準確。她又採用適合學生的教學策略，運用十分生動活潑的方式，讓孩子歌唱，並結合想像來聆聽音樂。她要求孩子想像，鼓勵他們配合所播放的管絃樂曲的特徵來創作故事；孩子們亦能即興地隨着音樂創作律動，以配合故事內容。明顯地，孩子「看得見」的聽力得到促進，因而能夠創作出合適的律動來回應聆聽到的音樂。整堂音樂課活潑又充滿動力，各項歌唱、音樂聆聽和律動教學內容均衡有序。陳老師的表情豐富，遣詞用字絕不含糊，對教授幼童十分有效，尤其適合培養孩子的想像力、創造性思維，和誘導他們掌握歌唱、音樂欣賞和律動。幼童在課堂上的活潑表現，足證他們能從學習中得到樂趣。

她設計和推行的音樂課程，能讓幼童體驗音樂，刺激他們的感觀，尊重他們的情意，從而誘發他們對音樂的興趣，並建立審美價值觀。至於她領導幼童在公開場合和社區表演，不但為他們提供豐富的演出機會，加強勇氣和信心，更有助促進和鞏固親子關係。

陳老師在教學之餘不忘進修，持續修讀多個與幼兒教育和音樂相關的課程，並深信個人持續發展有利提升教學效能。

### 索取上述教學實踐資料的途徑

請與陳嘉敏主任聯絡

### 教師與其他同工分享的方式

到校參觀、駐校觀摩

### 聯絡方法

聯絡：陳嘉敏主任

電話：2571 9015